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The logo for EACON, featuring the word "EACON"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A" is stylized with a wide, flat top.

EACON Group Co., Ltd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771,05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60%。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87.92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771,05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60%。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87.92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 部分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 部分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21,737,769	82.33%	121,737,769	80.8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6,132,000	17.67%	28,903,050	19.19%
總計	147,869,769	100.00%	150,640,819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3.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919,8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77.00港元至87.9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連續購買合共1,148,75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40%。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87.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作出；及
- (3). 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87.92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771,05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60%，以便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已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5%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藍水生

香港，2026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藍水生先生、張磊先生、林巧博士、陳慧勇博士及曲曉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賴盛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焱博士、韓踐博士及王宇山先生。